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十九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0月21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4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万元	0.3%
M ≥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炽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8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洛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冠捷大厦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 821 9031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9)蓟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0)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8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公司网址:www.bosera 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10-5568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工作安排,余家豪先生不再担任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02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4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1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1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8月2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68,465.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2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扣税0.004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扣税0.004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东部新城核心区A3-13#、14#地块项目(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开投寰海置业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公告,建工集团为东部新城核心区A3-13#、14#地块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部新城核心区A3-13#、14#地块项目(施工)。

二、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东部新城核心区块,城市支路嘉会街以南,城市规划支路以北,城市支路昌乐路以东,城市支路承源路以西。

三、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94339平方米,其中商业8930平方米,商务办公574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954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49.65米。

四、中标范围:本项目主体工程(含桩基、建筑、结构、钢结构、基坑围护)、安装工程(水电暖、消防、太阳能(含光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总承包(除燃气、供电、通讯、有线电视、自来水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外)。

五、中标价:598,737,361.00元,即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整。

六、工期:1192日历天。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2,000万元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收益:14.23万元

一、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总投入金额	本次收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6,000	2,000	14.23	2,00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可随时收回),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收回2,000万元,本次收回2,000万元,尚余2,000万元未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9,000	29,000	538.68	0
2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496 期	5,000	5,000	130.49	0
3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6,000	4,000	22.85	2,000
合计		40,000	38,000	692.02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4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3年10月20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习水林旗投资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习水县人民法院	14,333.43	起诉后业主方已提供相应资产予以抵押保障债权,保利新联撤诉。	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2024年1月3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2,383.63	需完善项目的相关手续,保利新联撤诉。	2024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2024年3月4日	河北国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股权转让纠纷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33.79	本表序号3、4、5案件,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调解,各方协商、确认,所述案件相互抵消俨权债务后,剩余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支付6770万元。	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2024年3月7日	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新乐市人民法院	5,832.55		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2024年3月8日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新乐市人民法院	3,702.26		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2024年6月20日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华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纵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民爆物品购销合同纠纷	贵阳市云岩区法院	9,878.37	案件各方已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需分期支付部分款项。目前已收回1200万元。	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公告日(2024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45件,涉案金额合计33,39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09%。其中,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为2件,约合计人民币24,713.38万元;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案件为43件,约合计人民币8,677.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标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年10月16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深农汇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14.93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2	2024年10月17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江县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98.45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合 计						24,713.38	

注:新增3000万元以下的新增诉讼案件43件,金额8,677.87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